

证券代码：874329 证券简称：奥翔体育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贾战宁、罗国清、黄世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贾战宁，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在广州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国清，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7 年至 2001 年 9 月在福建立丰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福建李春贺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福建明经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在福建而樾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世俊，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

中心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在三明学院担任副教授；2022 年 9 月至今在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外聘专家（兼职）；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贾战宁、罗国清、黄世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贾战宁	9	8	0	1	否	5
罗国清	9	8	0	1	否	5
黄世俊	6	5	0	1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贾战宁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交各个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贾战宁、罗国清、黄世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同意

		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1、《关于拟收购福建省尤溪县新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2025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战宁、罗国清、黄世俊

2025年4月25日